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港佳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0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港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6樓56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北京港佳好鄰居連鎖便利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公司」）與北京中港佳鄰商業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就中國公司以代價人民幣400,000元向外商獨資企業轉讓商標及其版權而訂立之商標權轉讓協議（「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所有行動及簽立所有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文件以促使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代表董事會  
港佳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展強  
謹啟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他人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代表毋須為股東。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將有權行使其所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 (2)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均可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優先者（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身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之若干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須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 (3) 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指定投票時間24小時前（視情況而定）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4) 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小林先生、陳旭明先生及盧雲女士；非執行董事劉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健生先生、陳進強先生及曾國偉先生。